

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丙○○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乙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現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民國109年出生、姓名年籍詳卷），於113年1月20日凌晨遭獨留家中，警方獲報將甲女帶至警局，然多次聯繫其母丙未果，核對甲女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無法確認甲女返家照顧及安全性，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5時44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2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丙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01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
02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5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6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7 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10 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11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表、本院
12 113年度護字第11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
13 頁)，並據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目前安置於
14 寄養家庭，就讀幼稚園小班，其語言發展緩慢，現進行早療
15 評估，已安排其母丙應完成32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但10月
16 份丙請假二次，只完成7小時；甲之內祖母經濟狀況及照顧
17 能力均不佳，無意願協助照顧甲，外祖母目前住療養院，無
18 其他相關親屬可以協助等語綦詳(見本院113年11月7日筆
19 錄)。受安置人之父乙現在監服刑，經通知未具狀表示意
20 見，受安置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丙則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
21 見。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4歲，無自我保護能力，其家
22 庭功能不彰，受照顧之狀況堪慮。其父乙仍在監服刑中，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
24 至30頁)，其母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保護教養能力仍
25 待提升。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適當親屬或合宜替代資源可
26 提供協助照顧，本院因認現階段不宜使受安置人返家。考量
27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
28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
29 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3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3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劉致芬